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
(煤电煤化工产业区)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YJS2023ZB70-FW

采 购 人：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JS2023ZB70-FW

项目名称：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数量：1

单位：次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与备案。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后双方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供应商须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注册备案单位；（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鄯善县新城西路 5068 号

联系方式：18109956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联系方式：15299894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楠

电 话：152998941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XYJS2023ZB70-FW 招标内容：完成《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与备案。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2	采购单位：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鄯善县新城西路 5068 号 联系人：杜弘基 联系电话：1810995656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 807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15299894146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83000203 帐 号：838010012010105792160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 银行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银行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4、银行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5. 银行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6.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7.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

	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履行期：自合同签订后双方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6	服务地点：吐鲁番市鄯善县
7	行业属性：其他服务业
8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递地址：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含投标报价表（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12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开标查验证件：（1）营业执照；（2）中小企业声明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4）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5）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注册备案单位截图 注：以上证件均需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16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权重：技术及商务评分 80 分，价格评分 20 分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并编好始末页码。 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贰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 注：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以上要求提供。
18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 8.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核心内容为：完成《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勘查中如有缺漏项请自行补齐，我单位不再追加资金；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0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应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比例按中标价 1.5%收取，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2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2）供应商须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注册备案单位（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

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11.1 经济报价部分：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报价明细表；

11.2 商务部分：

11.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11.2.2 投标单位简介；

11.2.3 出具营业执照函及附营业执照；

11.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1.2.6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2.7 投标人资质情况信誉证明文件；

11.2.8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有相关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11.2.9 提供近三年度系指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1.2.10 质保期，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11.2.11 售后服务；
 - 11.2.12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1.2.13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1.2.14 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 11.2.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技术部分：

- 11.3.1 配备的人员
- 11.3.2 实施方案；
- 11.3.4 其他补充材料；
- 11.3.7 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

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文件的；

(2) 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1.3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1.4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对投标人有效资质及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及进行核查；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撤消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3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将以下有效证件上传至政采云线上以备查验：

-
- (1) 营业执照原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4) 投标保证金收据。

敬请投标人注意：以上（1）-（4）项为现场必查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上传不全按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名）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7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无效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十一）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4.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评标办法

25.1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供应商是否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 注册备案单位。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报价不是唯一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一、价格部分 (20 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 (35 分)	资质条件	10 分	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共计 3 分，没有得 0 分； 2.自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实施以来，未有过失信扣分记录的得 7 分，有过失信扣分记录的得 0 分（提供平台截图）。
	人员配备	10 分	具有 2 名及以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共计 10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业绩	15 分	1.从事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4 分，共计 8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从事过规划环评类似工作业绩的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 (45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方案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目标并具有极高的可行性的计 20 分； 2.供应商的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贴合本项目情况、对项目现状把握较强、提出解决思路针对性较强的计 15 分； 3.供应商的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完全贴合本项目情况、对项目现状把握一般、提出解决思路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作出简要的梳理分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现状分析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基本思路清晰且贴合本项目要求、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案合理可靠、现状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思路清晰的计（10 分）； 2.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较为深入、思路较为清晰、分析较为表面、现状分析内容较为实际的计（7 分）； 3.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不够深入、思路基本清晰、分析流于表面、现状分析内容不够实际的计（5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方面赋分。 1. 供应商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5 分）； 2.供应商的措施实质性内容较完整、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计（3 分）； 3.供应商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针对性不强的计（1 分）；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的计（4 分）； 2.项目组织，质量成果、进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 分）；
	管理制度	4 分	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委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 1.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4 分）； 2.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实质性针对内容较准确的计（2 分）；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考虑，有承诺计 2 分，无承诺不计分。

二、 价格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100

2、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30%

3、 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24.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分。

24.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 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 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3.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查验资质、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直至质疑解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对查验资质及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视同投标人认同查验资

质及开标程序。招标工作结束后，对查验资质、开标过程再提出异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采购人只接受对评标结果的质疑。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四）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五）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1、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提交金额与采购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数额。

32.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45 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2) 电汇或转账;

采 购 （ 专 用 ） 合 同 （ 范 本 ）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年 月 日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 方 负 责 向 甲 方 供 应 下 表 中 所 列
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付款方式支付付款。

2.3 乙方开户银行：_____；乙方账号_____。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各设备使用方。

5.3 设备的验收：

5.3.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

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3.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国内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

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单位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破坏，全面提升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水平，解决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领域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厘清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明确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的方向和重点，为入区项目的筛选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主要内容

编制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区（煤电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履约期限	负责人
1				
2				
3				
4				
...				
	总计：（人民币小写）：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20%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6、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8、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品牌
总价						

注：本表具体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所列全部内容，此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延长。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
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
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2、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相关证件

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注册于（国家或地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别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职务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6、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7、投标人资质情况信誉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8、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附：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有相关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 提供近三年度系指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0 质保期，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1 售后服务；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履约期限、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6、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16.1.1 中小企业服务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 审扣除 金额 (元)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25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1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6.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

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 标志 认证 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环 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 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配备的人员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经社保管理单位盖章确认的近6个月由投标人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1、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内容、格式自拟)

日期： 年 月 日

- 2、详细实施方案；
- 3、其他补充材料；
- 4、其他服务承诺（如有）。